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7377號

債權人 葉阿彬

上列債權人葉阿彬聲請對債務人彰鹿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請求標的業經本院102年度彰
勞簡字第3號判決確定，債權人就同一法律關係重覆提起本
件聲請，依一事不再理之法理，自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
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